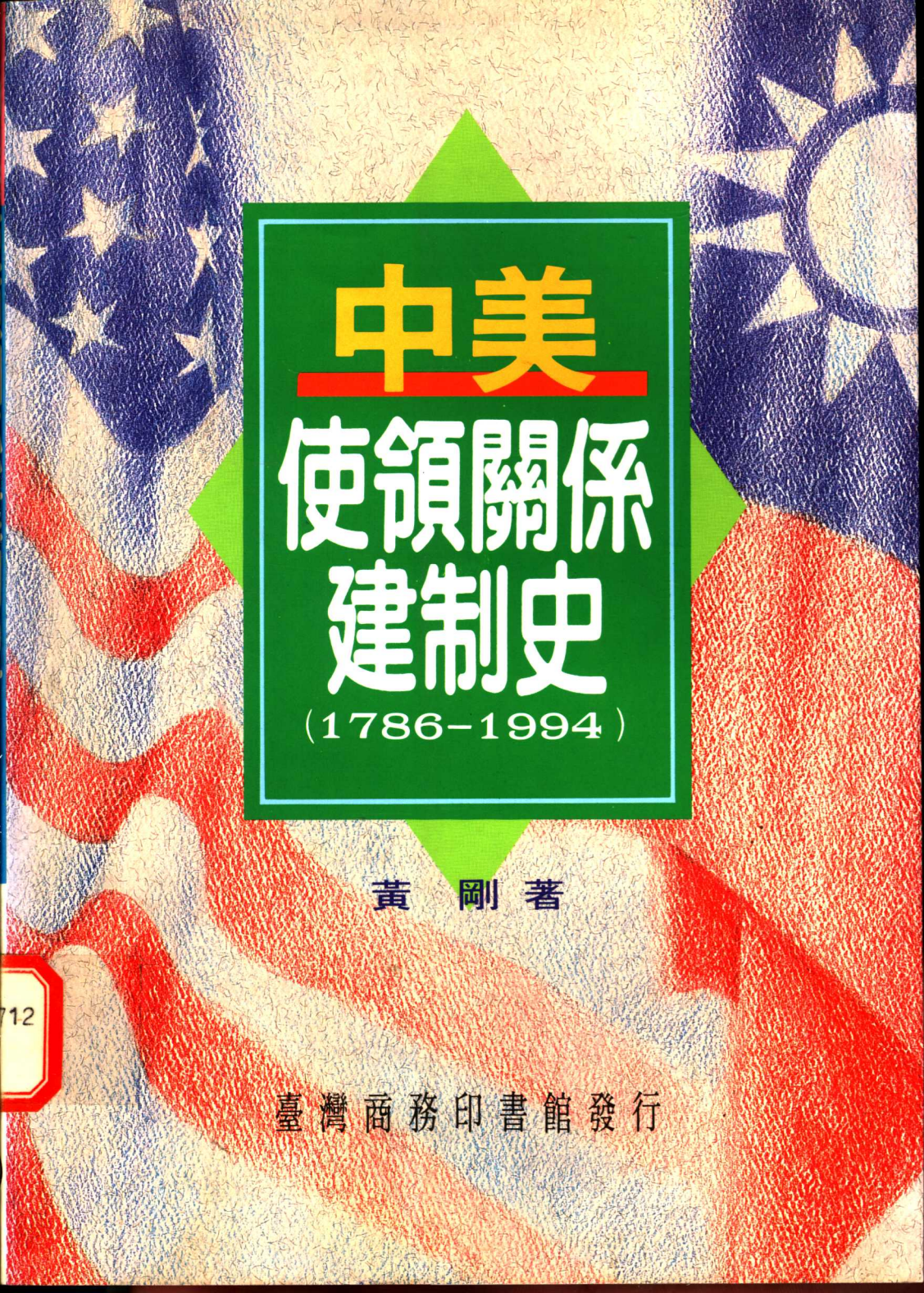




中美 使領關係 建制史

(1786-1994)

黃 剛 著

712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美
使領關係
建制史

(1786-1994)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1786-1994)/黃剛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5[民8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05-1218-0(平裝)

1. 領事 - 行政 2. 中國 - 外交關係 - 美國

578.816

84012408

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 1786-1994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著 作 者	黃 剛
責 任 編 輯	雷 成 敏
封 面 設 計	吳 郁 婷
校 對 者	陳寶鳳 張郁惠
發 行 人	張 連 生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37號
	電話：(02)3116118・3115538
	傳真：(02)3710274
	郵政劃撥：0000165-1 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 0836 號
	登 記 證

• 1995 年 12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218-0(平裝)

58287000

¥ 8 8 . 2 9

敬畏 耶和華 是知識的開端

箴言一章七節

謹以此書
紀念

先父 黃履謙
先母 潘潔貞

11/10/83 32/10/83

丘宏達教授 序

民國六十二年黃剛先生曾出版《中華民國領海及其相關制度》一書，內容豐富，引證有據，爲一有價值的學術著作。其後黃君服務公職，在海外擔任文化工作，得有機會不時到美國各地漢學圖書館聯絡，接觸到許多中美關係的相關資料，因此對中美建立使領館的關係經過，感到興趣，並於公餘之暇開始埋首研究此一問題，在過去幾年內曾就這個問題寫述論文二篇，先後刊登在《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第七卷上，刊出後頗獲好評。最近黃君以這二篇論文爲基礎，將中美使領關係從建立到因中美不幸斷交而中止，以及雙方斷交後的替代機構，作一有系統的敘述與分析，實爲一有價值的著作。全書並有詳細註釋說明其引述根據，書末並且附有重要文獻以供參考，實爲研究國際法及外交史的重要參考書，因此特作此序以爲介紹，並希望黃君能在公餘繼續研究中美外交史上的問題。

丘宏達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二日

魏斐德教授 序

It is a privilege to be permitted to say a few words in praise of Kung Huang's excellent history of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Sino-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Mr. Huang is a diplomat in his own right, and he is a scholarly historian as well. The calling of the Chinese scholar-diplomat goes back to the middle yea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hen a series of distinguished Ch'ing officials were posted to European missions whence they reported in memoirs and histories their impressions of the West. These included Kuo Sung-t'ao, Tseng Chi-tse, Liu Hsi-hung, and Hsueh Fu-ch'eng, among others.¹ Mr. Huang has taken as his task the presentation of an incisive but detailed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diplomatic missions starting with the arrival in Canton of Major Samuel Shaw on *The Empress of China* in 1786.

As a director of cultural division for the San Francisco office of what was originally called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then after September 1994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Kung Huang is interested in explaining the di-

plomatic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Taiwan and American governments after the latter formally recognized mainland China on January 1, 1979. He places this evolu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much longer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providing a copiously annotated account of more than two centuries of contact, accompanied by key documents and tables. One cannot but admire Kung Huang's scholarly sedulousness and dedication, especially since this history will be such a help to the rest of us who do not command the primary materials with his skill and mastery.

Frederic Wakeman, Jr.

Haas Professor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¹ See, for a thoughtful study of some of these figures and their own reflections on the West, the doctoral thesis by Chen Feng [Ch'en Feng]: "La Découverte de l'Occident: Regard Anthropologique des premiers diplomates chinois sur l'Europe occidentale (1866-1894)."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93.

自序及誌謝

中國與美國是近代世界之大國，兩國關係的發展對中西歷史及太平洋地緣均有既深且遠的影響。中美官方之接觸，於史可徵者，當遠溯自 1786 年美國商人蕭善明 (Major Samuel Shaw) 銜命抵達廣州兼任駐粵領事，迄今已逾兩百餘年，其間中美兩國初在對國際關係之特質各有認知的情形下，逐漸以不同動機推展雙邊關係，乃至先後互設駐在對方之公大使館及各級領事館。

本書撰作之目的，旨在對 1786 年至 1994 年間中美兩國互在對方設置使領館之經過及更迭等作一客觀的事實評述，所引用資料多係官方出版品，且於相關之問題亦略作旁涉，故以主題結構而言，勉強稱之完整，然內容則因所跨越之時空既久且闊，疏漏難免，亟待學者專家賜予匡正。

＊

＊

＊

作為一個公務人員，能夠在忙碌的公私生活中完成這本論著，實在要感謝許多師長親友的指導、鼓勵、協助及諒解：

謝謝美國馬里蘭大學教授、前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委員丘宏達老師，他對學生「論著有據」的嚴格操練，使我為學為文，勤於查證，終生毋敢怠忽。

謝謝內子基敏和兒女，因為他們體貼的諒解與支持，使我在過去的三年中之晚間、週末及假期，可以安心無慮地在圖書館或書房中整輯文稿。

謝謝外交部次長陳錫藩先生、中國國際法及事務年報執行編輯杜芝友小姐以及廖中和張鳳珠夫婦、李宗芬小姐的鼓勵。

謝謝許多幫我在美國各大學圖書館借書的朋友。

再謝丘宏達老師，也謝謝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東亞研究所所長 Frederic Wakeman Jr.（魏斐德）教授，他們於書稿付梓前曾予核閱、提示修正意見並作序勗勉。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黃 剛

廣東人，民國三十五年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現為公務人員。

著有《中華民國的領海及其相關制度》。

目 錄

丘宏達教授序	i
Frederic Wakeman Jr. (魏斐德) 教授序	iii
自序及誌謝	v
引言	1
第一章 美國對華使領關係之衍生	2
第一節 早期美國派駐廣州之商人領事	3
第二節 關於美國在華派設使節之倡議	3
第三節 顧盛使華與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之簽訂	5
第二章 清季美國駐華使領關係之建制	14
第一節 道光咸豐年間駐華美使遞交國書之情形	16
第二節 駐華美使人覲及晉京、駐京之交涉	20
第三節 同治至宣統年間駐華美使之駐京、入覲與呈遞國書	26
第四節 駐華美使之職稱及品位	29
第五節 清季美國駐華領館之設置	31
第六節 清季美國駐華領務人員之認准及品級	34
第三章 清季中國駐美使領關係之建制	58
第一節 美國及在華外人之促請清廷遣使駐外	59
第二節 蒲安臣代表中國出使歐美各國	61

第三節 清廷派遣使臣常駐美國之經過	63
第四節 清季中國在美設置領館之大要	67
第四章 美國對中國政府之峙立與更迭的承認	80
第一節 滿清政府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81
第二節 北京政府與廣州軍政府	83
第三節 中華民國政府與汪精衛政權	85
第四節 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	86
第五章 中華民國駐美國使領館之建制	90
第一節 中華民國駐美之公（大）使館	91
第二節 中華民國駐美國各領館之派置	98
第六章 美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建制	120
第一節 美國駐中華民國之公（大）使館	121
第二節 美國駐中華民國各領館之派置	124
第七章 中華民國與美國於外交關係中斷後雙方實質關係之 維繫	132
第一節 中華民國與美國中斷外交關係之經過	133
第二節 雙方處理實質關係之權宜辦法	134
第三節 中華民國方面之駐美機構	137
第四節 美國方面之駐華機構	140
附錄	
壹 中共與美國使領關係建制之大要	147
貳 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之重要文獻選輯	151

一	1843 年美國國會通過有關為派遣使團赴華建立商務關係之撥款法案·····	151
二	1843 年美國總統泰勒 (John Tyler) 為派遣顧盛 (Caleb Cushing) 赴華簽訂商約事致中國皇帝國書及欽差大臣耆英奏呈之該國書中譯本·····	152
三	1845 年美國總統泰勒為倡議派設使節常駐中國致國會之咨文·····	156
四	1979 年美國政府與中共政府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之聯合公報·····	158
五	美國於 1979 年元月為承認中共政府事發表之聲明·····	160

索引

一	條約及聯合公報等·····	163
二	中外人名·····	166
三	外國人名·····	172
四	領館駐地地名及館名·····	176
五	領館駐地外國地名·····	179

引言

中國雄踞東亞大陸，美國橫跨北美大陸，俱為地大物博且瀕臨太平洋週邊之重要國家。雙方之接觸，於史可徵者，當始於 1784 年（乾隆四十九年）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抵達廣州行商。

中國立國久遠，向以「天朝上國」自居，待鄰近諸邦為藩屬；美國自 1776 年獨立時，即行加入當時歐西各國基於國家主權獨立平等所形成之國際社會；中美兩國近世即在對國際關係認知有相當差距的情形下，漸次展開迄今已逾兩百年之外交及領事關係。

第一章

美國對華使領關係之衍生^①

第一節 早期美國派駐廣州之商人領事

1786年，曾任「中國皇后號」經理的蕭善明 (Major Samuel Shaw) 再赴中國經商時，獲得美國政府之授任，兼充駐廣州領事，成立了當時美國在好望角以東第一個領事館。蕭氏之為駐粵領事，並未支給薪津及辦公費用，僅以收得之規費支應館務開銷，職權亦甚有限。

自蕭氏於 1792 年逝世至 1844 年中美簽訂五口貿易章程期間，斷續接任領事職務之有史善明 (Samuel Snow)、卡林頓 (Edward Carrington)、衛格士 (B. C. Wilcocks)、湯普森 (Richard R. Thompson)、葛羅維納 (John H. Grosvenor)、士那 (P. W. Snow) 及福士 (Paul S. Forbes) 等人^②；渠等亦係美商，當時在粵滿清官吏因對領事及其職分了無認識，故僅視之為美國商人的領袖或代表。

第二節 關於美國在華派設使節之倡議

在美國商人展開對華貿易之初，即有旅粵美商呼籲美國政府應在華設立更有效能的領務機構，如派遣一年薪三千美元之專職領事及一位富有經驗的醫師等；隨著雙方商業活動日益頻繁，且自葛羅維納以後，又出現美國駐粵領事長期出缺的現象，一美商先於 1834 年 4 月陳情，請求美政府應在華派遣一位具有相當權力的領事，後於 9 月再度上書，預言中英關係勢將惡化，並力

主美國應即派代表東來，俾與滿清之有司交涉，以確保美國所獲權益與中國讓予英國者當無二致；三年後，於當時甚具影響力之《中國寶鑑》(*China Repository*)雜誌刊載論文，倡議美國為照應遠東貿易，應在廣州派置一總領事，下並設若干商務辦事處，均聘專人主理。

1839年起，中英兩國間因鴉片貿易等爭執越趨嚴重，終至爆發為期年餘的鴉片戰爭；於此期間，若干美國朝野人士及海外商民再度呼籲，美政府應速派使節前往或駐紮中國，俾與滿清政府直接交涉保障美商權益等事；其中最為熱切者為 1834 年即已來華行醫佈教的伯駕 (Peter Parker)，渠於 1841 年元月返回美國，面促美國總統及國務卿速遣使節常駐北京，並曾探詢時為眾議員之前總統昆斯亞當斯 (John Quincy Adams) 有否出使中華之意願。

中英戰爭於 1842 年（道光廿二年）8 月結束，中國戰敗，被迫簽下江寧條約，許以英商得在廣州以外之福州、廈門、寧波及上海等四口經商等權益；此一情勢引起亦自對華貿易獲利甚豐之美國的關切；同年年底，泰勒 (John Tyler) 總統在向國會提出之咨文中指稱，依江寧條約，中國於新開之四口雖未排除但亦未允准英國以外之他國商人前赴貿易，故相關之各國應再與中國協議，以爭取同樣之權利；茲因中美貿易對美國經濟之成長頗為重要，乃建議國會編列專款，用以派設「專使」(Commissioner) 駐紮中國，俾便照應在華美商之生命財產，並與中國各級官吏交涉衝折^③。

美國國會對泰勒呼籲的回應是，於 1843 年 3 月 2 日即第廿六屆國會會期最後一天，議訂法例同意總統得動支美金四萬元，